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獎勵研究創新辦法

100.9.13 100 學年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1.12.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.01.15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

青、宗旨

為鼓勵本所學生創新研究,並以提昇本所及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,擬具本辦法。

貳、獎項

每年8月1日至8月15日受理以下獎項之申請:

一、學生傑出論文獎 (Graduate Student Outstanding Paper Award)

A、國際期刊論文類

申請資格:凡論文於前一學年度於重要國際期刊(以 JCR 網站各次領域 5年內排名前 15%之清冊為準)發表或被接受之學生作者 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,經指導教授推薦,得申請審 查,每篇論文僅限一人申請。

B、國際會議論文類

申請資格:凡論文於前一學年度於重要國際會議發表且獲獎之學生作者 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,經指導教授推薦,得申請審 查,每篇論文僅限一人申請。

以上獎項得從缺。

- 二、年度最佳博士論文獎 (Best Ph.D. Dissertation Award)
 - 申請資格:凡前一學年度畢業(7月31日前畢業)之博士學位論文, 得申請此獎。
 - 2.2.辦理方式: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,選出最多2篇獲頒此獎。3.以上獎項得從缺。
- 三、年度最佳碩士論文獎 (Best Master Thesis Award)
 - 1.申請資格:凡前一學年度畢業(7月31日前畢業)之碩士學位論文, 得申請此獎。
 - 2.辦理方式: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,選出最多2篇獲頒此獎。 3.以上獎項得從缺。

參、修訂

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並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